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15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277,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113,207.54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1,163,792.4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2,875.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180,916.7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01,260,248.5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2,218,619.5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122,382.99 元，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应为人民币 291,084,680.1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91,084,680.1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 0126011000009432 | 活期存款 | 224,062,380.75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 35910188000874141 | 活期存款 | 67,022,299.41 |
| 合计 | | | 291,084,680.1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出现一次募集资金误划款的情况，公司及时发现后实现了原路转回，并消除了影响。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5,818.0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126.0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221.8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2021 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 否 | 17,088.79 | 17,088.79 | 3,306.54 | 6,898.44 | 40.37% |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21,847.77 | 21,847.77 | 6,587.32 | 10,061.00 | 46.05% |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否 | 6,881.53 | 6,881.53 | 232.16 | 262.42 | 3.81% |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5,818.09 | 45,818.09 | 10,126.02 | 17,221.86 | 37.5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合计 | | 45,818.09 | 45,818.09 | 10,126.02 | 17,221.86 | 37.5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已先期投入 40,550,972.30 元，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44,355,764.38 元，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380,943.42 元，合计已先期投入 85,287,680.1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5,00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1.89%，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解除，对超出基本留存余额 50.00 万元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 1.35%-1.61%单独计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1.89%，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解除，对超出基本留存余额 50.00 万元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 1.61%单独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91,084,680.1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21 年度公司出现一次募集资金误划款的情况，公司及时发现后实现了原路转回，并消除了影响。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18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6,780,160.97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678,016.10 元，扣除已于 2021 年向股东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0,126,800.00 元以及其他原因减少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2,461.2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303,792.12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406,675.74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未来资金需求，为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本 18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8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及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19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拟在自有土地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信息安全产业园”）。现将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 2021 年购置了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的一宗面积为 13,1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计划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1）以及《关于与关联方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之转让协议>的公告》（2021-053）。

目前，公司拟在该宗土地上新建总部及分、子公司集生产、经营、研发、业务所需的生产厂房、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展示中心、产品研制中心、各类实验室、业务洽谈中心及办公配套设施于一体的信息安全产业园。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框剪结构，容积率为 3.74。本项目还将根据使用需求及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等相关要求建设配套设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

（二）建设主体：公司聘请的具有施工资质的主体；

（三）建设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处，该地点交通便利，位于长春市三环内，周边没有污染源，公司自有土地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四）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框剪结构，其中：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1 万平方米；地上 22 层，建筑面积为 4.9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3.74；

（五）建设周期：24 个月；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长；

（六）投资估算：不超过 51,000 万元；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项目用途：集生产、经营、研发、业务所需的生产厂房、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展示中心、产品研制中心、各类实验室、业务洽谈中心及办公配套设施于一体。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项目的开展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位，打造高科技、智能化的软硬件产品、加强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以及以网络安全生态为主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也考虑到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依赖计算机和网络进行生产不能间断，建设自有办公场所是十分必要的，能够解决租赁办公楼面临的突发停电导致设备毁损的风险，也能够解决公司未来涉密业务不断增加伴随着主管部门对给公司办公场所保密要求不断提高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长春租赁的办公楼将不能满足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建造属于自己的以生产和研发为主要目的的经营场所，旨在优化公司经营及研发环境，保障涉密业务稳步推进，助力业务持续拓展；进一步扩充公司办公容量和功能区域，挖掘员工的潜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活力；更好地呈现产品服务优势，提升品牌形象，吸引客户及高端人才；通过替代现有租赁场地，实现资产性投资对费用性支出的替换，提升公司资源整体统筹规划效率。

（二）风险因素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风险、自然灾害风险以及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本项目计划总投资共计 51,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建设过程中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风险；本项目属于基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基础环境，提高研发效率和内部管理效率，产品研发效率的提高将加快公司新产品和业务形式的转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高额的办公场所租赁费用，虽然短期投入较大，但从长期来看对公司发展是有利的。同时，本项目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将增加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建设本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刘秀文女士、赵国华先生对上述事项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的基础环境，促进公司员工长远发展和公司业务稳步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20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上述变更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277,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113,207.54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1,163,792.4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2,875.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180,916.7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 尚未使用金额 | 使用比例(%) |
|---|---|---|---|---|---|---|
| 1 |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 19,219.01 | 17,088.79 | 6, 995.33 | 10,093.46 | 40.94 |
| 2 |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24,571.23 | 21,847.77 | 10,825.92 | 11,021.85 | 49.55 |
| 3 |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7,739.36 | 6,881.53 | 326.92 | 6,554.61 | 4.75 |
| 合 计 | | 51,529.60 | 45,818.09 | 18,148.17 | 27,669.92 | — |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额度 |
|---|---|---|---|---|
| 项目一 | | | | |
| 1 | 建筑工程费（长春研发中心） | 1,950 | 0 | −1,950 |
| | 建筑工程费（北京研发中心） | 4,880 | 9,313 | +4,433 |
| 2 | 设备购置费 | 3,675 | 572 | −3,103 |
| 3 |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 0 | 120 | +120 |
| 4 | 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 7,990 | 8,490 | +500 |
| 项目二 | | | | |
| 1 | 建筑工程费（长春研发中心） | 1,950 | 0 | −1,950 |
| | 建筑工程费（北京研发中心） | 7,320 | 10,582 | +3,262 |
| 2 | 设备购置费 | 4,136 | 508 | −3,628 |
| 3 |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 120 | 180 | +60 |
| 4 | 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 7,200 | 10,786 | +3,586 |
| 5 | 研讨及咨询费 | 180 | 230 | +50 |
| 6 | 基本预备费 | 1,073 | 1,693 | +620 |
| 7 | 流动资金 | 2,038 | 38 | −2,000 |
| 项目三 | | | | |
| 1 | 租赁西安、成都办公用房 | 24 | 737（购置） | +713 |
| 2 | 装修费用 | 500 | 400 | −100 |
| 3 | 设备购置费 | 3,710 | 356 | −3,354 |
| 4 | 平台购置费 | 600 | 120 | −480 |
| 5 | 25 个网点租金 | 782 | 919 | +161 |
| 6 | 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 | 0 | 3,060 | +3,060 |

2、调整原因

（1）项目一和项目二

①将北京、长春购置房产调整为北京购置房产，并增加该项费用投入

项目一、项目二原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在北京购置 2,000 平方米、长春购置 3,000 平方米的房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100 万元（包含每平米 1,000 元装修费用）。基于目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公告》），产业园包括建设研发中心，其中包括项目一和项目二的研发中心，产业园建成之前公司将继续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解决项目一、项目二研发人员在长春办公场地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北京作为全国一线城市，更有利于吸引国内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研发竞争力，促进项目一、项目二技术研发与创新，早日完成募投项目预定的技术成果。同时公司还将为项目一和项目二在北京新设研发实验室，基于上述，公司拟将原北京、长春分别购置房产的计划调整为仅在北京购置房产，购置面积为 4,627.07 平方米，购置费用为 18,825 万元，同时因物价上涨以及公司对研发场所设施需求的提高，将每平米 1,000 元装修费调整至每平米 2,000 元。

②调减购置设备款

由于项目一、项目二编制可研报告的时间距离现在时间较长，公司自上市审核期间到目前为止已经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一批研发设备，且近年由于合作方式发生的变化，公司在进行项目研发或开发过程中，可以使用生态合作伙伴、客户提供的设备完成部分研发任务，因此公司将设备购置费进行调减。

③调增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研讨及咨询费

公司上市后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预计申请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将会增加，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推动项目落地过程中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资质申请工作，促进项目良性发展，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讨和咨询服务内容有所增加，因此调增项目一和项目二的相关费用。

④调增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随着新安全概念的兴起，安全产业的内涵更丰富，对原有开发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增加了开发工作量，同时行业内研发人员薪酬普遍上涨，为了稳定优秀人才，将上述费用调增。

⑤调增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因物价上涨且存在不可预计的因素，调增该项费用。

⑥调减流动资金

因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支出在项目中列支已做调整，将该笔费用调至有需求的其他项目。

（2）项目三

①调整三级营销机构选址，将西安、成都租赁用房调整为购置用房，并增加网点租金，调减装修费用

项目三原计划建设 5 个区域办事处（上海、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及 20 个省级办事处（三级营销机构），现由于公司的营销体系还在搭建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对三级营销机构的选址作出调整，拟在全国范围内（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华中区、西南区、西北区）搭建 15-20 个省级办事处，具体区域包括哈尔滨、沈阳、济南、南京、合肥、福州、杭州、郑州、乌鲁木齐等城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需求最终确定。

由于部分营销机构所在地房租价格上涨，根据市场价格对相关网点租金进行调增。考虑到西安作为整个西北的桥头堡带动了近两年密码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家根据行业驱动也在西安专门建设了密码安全产业园区，公司定位西安为西部地区重点营销区域；公司西南区域业务以成都为核心，近年来成都区域人员不断上涨，业务也不断攀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拟将原西安、成都两地租赁办公用房调整为购置办公用房，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37 万元，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如有）。

公司在选择区域营销机构的办公场所时，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优先选择装修基础好的场地，且购置西安、成都办公场所的费用中包含一部分装修费用，因此调减其他营销网点的装修费。

②增加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费用

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优势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表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为项目推进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拟增加“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投资项目。

③调减平台购置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日常运营期间并不需要为项目三购置多项系统，部分运营流程可通过公司自有办公系统完成，因此调减相关费用。

（二）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因公司部分业务开展情况放缓以及受到疫情的一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的建设期均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公司原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目前由信安公司推进，相关资产及人员也已剥离至信安公司。在此资质、资产、人员剥离的背景下，信安公司迅速发展，其技术水平、业务水平、管理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持续加强，现有人才储备已拥有成熟的业务开展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面，亟需公司与信安公司共同推进。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相关技术研究以及项目建设进程，拟将信安公司增加为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的实施主体。但由于公司前期已对信安公司进行了增资，且信安公司通过自身业务可以产生持续现金流，因此拟通过借款方式由信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鉴于信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无息向信安公司提供借款 2,340 万元，该笔费用主要用于信安公司支付研发、销售人员薪酬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监管与置换

本次项目变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程序，新增的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将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此外，根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项目三拟增加“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费用项。为了提高相关费用支付效率，董事会计划使用公司、北京分公司、信安公司基本户支付该部分薪酬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一和项目二研发人员薪酬的流程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上述项目变更涉及的备案手续将由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需求而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经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自身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本次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完成备案或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21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1 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79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87 人，其中重复对象 25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84,1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事项需在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84,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